



#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1 頁, 共 7 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光阻剝離劑 (SDN-64)	
其他名稱：去光阻液、去膠液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溶解光阻、光阻去除液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易燃液體第 4 級</li><li>2.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li><li>3.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li><li>4. 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li></ol>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可燃液體</li><li>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li><li>3.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li><li>4. 造成眼睛刺激</li></ol>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避免與皮膚接觸</li><li>2. 避免與眼睛接觸</li><li>3.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li><li>4.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li></ol>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二甲亞砜 (Dimethyl sulfoxide)	50 ~ 80%	67-68-5



N-甲基吡咯烷酮 (N-Methylpyrrolidinone)	25 ~ 60%	872-50-4
添加劑 (Additives)	≤5%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20分鐘以上。
  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20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 食入：若大量食入，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
2.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遞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3. 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若貨櫃或儲區起火，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
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6. 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米。
7. 除非可以立即阻止化學物質溢出，勿嘗試滅火。



8. 使用大量水霧噴灑。
9. 勿用高壓蒸氣驅散外洩物質。
10. 在受保護的區域或安全距離噴灑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
11. 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3. 穿戴適當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處置：

1. 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
2. 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呼吸防護具。
3.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4.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5. 除非已檢查空氣品質，否則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6. 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
7.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
8. 作業中禁止飲食、吸煙。
9.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10.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11.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
12. 工作服分開清洗。
13.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14.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
2. 使用玻璃、金屬或多層內襯容器儲存。
3.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儲存時並注意與不相容物分隔。
4. 儲存於原容器中。
5. 保持容器緊閉。
6. 作業區禁止吸煙，避免裸光、熱和其他引火源。
7. 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
8. 遠離不相容物及食品區。
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10. 定期檢測外溢及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

1. 提供局部排氣通風或製程密閉系統。
2. 排氣通風系統須確保符合爆炸界限可用範圍。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至淡黃色液體	氣味：玉米味
-----------------------	--------



#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5 頁, 共 7 頁

嗅覺閾值：--	熔點：18°C
pH 值：7~8	沸點/沸點範圍：180~200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89°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NA
蒸氣壓：0.4 mmHg@20°C	蒸氣密度：>1 (空氣=1)
密度：0.98±0.05	溶解度：可溶於水、醚、丙酮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若受熱，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 3.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可燃性物質、酸、金屬、氧化性物質、鹵素、金屬鹽、還原劑。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醛、各種有機片段、硫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黏膜刺激、頭痛、暈眩、精神混亂、噁心、皮膚刺激、眼睛刺激、眼睛疼痛地灼傷感、眼睛和眼瞼刺痛感、流淚、結膜發炎、暫時性角膜渾濁、腸胃道不適。
急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吸入：吸入極高濃度蒸氣濃度可能造成黏膜刺激、頭痛、暈眩、精神混亂及噁心。</li><li>● 皮膚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接觸該物質可能造成輕微刺激。</li><li>2.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至體內。</li></ol></li><li>● 眼睛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暴露該蒸氣可能造成刺激。</li><li>2. 接觸該液體可能造成疼痛地灼傷感、眼睛和眼瞼刺痛感、流淚、結膜發炎及暫時性角膜渾濁。</li></ol></li><li>● 食入：可能造成腸胃道不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9780 mg/kg (大鼠，吞食)</li><li>■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 mg/kg (大鼠，皮膚)</li></ul></li></ul>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長期暴露極高蒸氣濃度可能造成頭痛、暈眩、精神混亂及噁心。</li><li>2. 研究指出，暴露極高濃度會造成大鼠及小鼠的胚胎毒性。</li></ol>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



#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6 頁, 共 7 頁

LC <sub>50</sub> (魚類) : -- EC <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 (空氣) : -- 半衰期 (水表面) : -- 半衰期 (地下水) : -- 半衰期 (土壤) : --
生物蓄積性 :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
其他不良效應 :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諮詢廢棄處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4.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5.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 2810
聯合國運輸名稱 : 有害液體，未特別述明時
運輸危害分類 : --
包裝類別 : II
海洋污然物 (是/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GHS 網站 2. 原物料供應商 SDS
製表單位	名稱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886-6-6231821



#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7 頁，共 7 頁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886-6-6231822
製 表 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林憲志
製 表 日 期	2025/9/17	版次：8
下 次 改 版 日	2028/9/16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